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奉贤新城 14 单元南金汇路（现状南金汇路-东方美谷大道）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贤新城 14 单元南金汇路（现状南金汇路-东方美谷大道）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6174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85.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